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 11: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的控股子公司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金控”）、达安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道资管”）、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有限”）、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以下简称“华药中心”）和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药恒达创富基金”）。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该华药恒达创富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恒投创投、达安金控、华药有限、华药中心、博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趣道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华药恒达创富基金总出资额拟定为 8,000.00 万元，其中：恒投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00%；趣道资管以自有资金出资 1,7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1.25%；达安金控以自有资金出资 1,3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6.25%；华药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8.75%；华药中心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6.25%；博济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2.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并购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502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为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货币
2	余江县素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货币
3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货币
4	广州君合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货币
5	平潭瞰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达安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达安金控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2799（仅限办公用途）（JM）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昊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趣道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320，且趣道资管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58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货币
2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7,000.00	100.00	–

恒投创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恒投创投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618 室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恩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药筛选、评价和测试，新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代理新药申报；新药项目投资；新药和新药创制技术的转让及中介服务（上述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8.00	货币
2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6	广东华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7	广东福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8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	货币
10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1,000.00	8.00	货币
合计	–	12,500.00	100.00	–

华药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华药有限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911 室-F919 室

注册资本：6,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挺

公司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机关：广东省民政厅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发展战略研究和相关咨询服务；组织新药筛选、评价和检测等；组织新药开发和提供申报服务；组织承接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新药创制外包服务、新药成果转让及产业化中介；新药国际合作研发服务；与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事项相关的对外投资或合作；相关专业培训等。

华药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华药中心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7 幢 6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财务顾问、技术交流。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博济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博济投资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618 室

4、合伙金额：8,000.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主营项目类别：资本市场服务

7、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类型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6.25	货币
2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0.00	21.25	货币
3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5.00	货币
4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75	货币
5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货币
6	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	–	8,000.00	100.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金额：

华药恒达创富基金总出资额拟定为 8,000.00 万元，其中：恒投创投拟出资 2,000.00 万元，趣道资管拟出资 1,700.00 万元，达安金控拟出资 1,300.00 万元，华药有限拟出资 1,500.00 万元，华药中心拟出资 500.00 万元，博济投资拟出资 1,000.00 万元，。

2、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基金成立后，趣道资管首期出资 100 万元，其余各方一次性缴清认缴出资额，具体缴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书面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在书面缴款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缴比例将各自应缴纳出资支付到基金指定账户。原则上各合伙人的全部出资应不迟于 2019 年 03 月 31 日。

3、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5 年，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至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7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4、投资领域：

华药恒达创富基金重点投向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与大健康产业相关的企业。

5、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投资决策：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共一名，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为基金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委员组成，由各合伙人分别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共同委派 1 名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有限合伙的事项做出决议，任何人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对于基金的投资决策事项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不少于四票通过。

（2）基金管理费用：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在合伙协议有效期间内，基金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每年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各合伙人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最多不超过 7 年。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个基金管理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首个基金管理年度应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开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扣除。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原则

1）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原则上按照单个项目投资退出进行返还的分配原则。为简化程序，如果多个项目退出时间相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含）的，可汇总多个项目进行分配。汇总多个项目分配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分配日以书面形式向有限合伙人发送本次分配清单，分项目列明本次分配中各项目总的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金额，以及本次分配的计算天数的数据来源和计算公式。

基金存续期内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及时按以下顺位进行分配，前序顺位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分配：

a、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

b、普通合伙人投资本金；

c、上述分配完毕后存留的基金收益按照下列方式分配：

（a）有限合伙人业绩比较基准 R≦8%/年时，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有限合伙人业绩比较基准 R>8%/年时，收益部分按如下分配方式执行：

在基金合伙人的业绩比较基准达到每年 8%（单利）的前提下，基金收益部分 20%支付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奖励，剩余的 80%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原则

基金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在合伙协议约定范围正常经营所导致的亏损，未清算时，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账面亏损；清算时按照清算约定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达安基因及博济医药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加快了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也培养了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因此形成了较为成熟且具有特色的产业投资模式。本投资项目借助于达安基因、博济医药在行业内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谋求投资收益的最优化组合，符合公司长期投资策略的发展目标。本次恒投创投拟对外投资 2,0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项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超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huachao@shunxinholdings.com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优化和提升薪酬管理水平，现参照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长年度薪酬由 288,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600,000 元人民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 228,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550,000 元人民币，监事会主席年度薪酬由 228,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550,000 元人民币，监事年度薪酬由 120,000 元人民币调整到 300,000 元人民币，本议案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地方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发放，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独立董事津贴此次不作调整。此次调整薪酬旨在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薪酬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顺鑫农业党支部）。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所在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支委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出资人、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顺鑫农业党支部）。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配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应事先听取所在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支委会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和增补新条款后，导致原《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和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和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